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黎永键，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晨，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需经股东会批准。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方面进行审核和评判，并结合其在 2024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